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記錄

日期： 1998 年 2 月 27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16 室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崔崇堯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主席)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署理)	
侯 信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姜彥文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理事長	
洪 炳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理事長	
楊日祥先生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報關部經理	
翟國樑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	
(代表何志盛先生出席)		
何鈞賢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代表	
(代表梁權東先生出席)		
鄭瑞祥先生	海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蔡劍雷先生	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旋 偉先生	富大集團執行董事	
司徒健先生	英輝修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夏和夫先生	海員訓練中心經理	
朱基富先生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行政總監	
湯 信先生	勞氏船級社東北亞洲總裁	
(代表亨 達先生出席)		

列席者

艾德禮先生	寶萬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麥耀明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韋敬輝先生	漁農處	
劉達遠先生	拓展署	
劉志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發展協調(1)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行動)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檢討	
司徒洛基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發展協調(2)	
許文彥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檢控(2)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1)	(秘書)

因事缺席者

郭彥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總部總督察(行動)
邱在基先生	滙豐保險有限公司水險經理

開場白

M218 主席歡迎湯信先生、劉達遠先生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又歡迎韋敬輝先生、麥耀明博士、艾德禮先生列席會議，分別講解會議文件第 1/98 號、第 2/98 號、第 3/98 號。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M219 委員並無要求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專題講解

M220 (i) 會議文件第 2/98 號

敷設人工魚礁研究

麥耀明博士指出，這項研究乃參照世界各地敷設人工魚礁的經驗，再結合本地對人工魚礁的深厚認識來擬訂，既可避免其他國家所遇到的問題，又可達到最佳效益。他向委員扼述研究目標和進度，並進一步解釋如何納入公眾意見、怎樣選出擬敷設人工魚礁的地點。主席請委員對選址方案提出意見，着重這些選址對海上交通的影響和對漁業的裨益。一名委員評論，假若人工魚礁分期敷設，而試驗計劃又見成效，則漁民會予以支持。麥博士回應說，這項研究會擬訂適當的敷設時間表。對於有評論指一些選址會對小型船艇造成不良影響，麥博士保證，這項研究會從 17 個選址當中，甄選 6 個最佳的，選出的地點對海上交通影響甚微。麥博士又表示，這項研究會提出某些管理方案，例如限制進入人工魚礁區，以豐富漁業資源。關於人工魚礁區水深方面，司徒洛基先生稱沒有劃一規定，須因應敷設地點四周環境，在人工魚礁之上留有適當水深。

最後，韋敬輝先生表示，人工魚礁所誘集的魚群，較諸天然環境更多。人工魚礁計劃成功與否，視乎漁民是否支持人工魚礁管理策略而定，因此政府會就選址、策略等問題諮詢漁民意見。沒有漁民支持，這個計劃就無法推展。

M221 (ii) 會議文件第 1/98 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人工魚礁計劃

韋敬輝先生向委員扼述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人工魚礁計劃的宗旨，闡釋可取的敷設人工魚礁方案對海上交通和環境並無不良影響。對於委員問及人工魚礁的成本效益方面，他表示很難把裨益量化，而成效會於一段時間後得以證實。儘管委員對這個計劃並無特別意見，他卻請委員留意，在沙洲和龍鼓洲敷設人工魚礁的建議，將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登憲報。

M222

(ii) 會議文件第 3/98 號

青洲發展計劃

艾德禮先生向委員講解“青洲發展計劃－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下各方面：

- (i) 調查海上交通及其結果；
- (ii) 對關鍵問題的評估，例如對海上交通的影響，重置奇力灘政府繫泊浮泡、南航道、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和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以及
- (iii) 緩解預期影響的初步結論。

主席評論說，按照顧問公司的評估，青洲發展計劃看來是可行的方案。儘管如此，他仍請委員就該項研究發表評論，尤其是關於新南航道的寬度、政府繫泊浮泡的密度和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的遷置。一名委員評論說，失去那些政府繫泊浮泡和錨地，會使中流作業陷入困境。鑑於西部海港過於開敞，不利裝卸貨物，他建議促請政府興建南丫防波堤，從而增闊遮蔽水域，用於裝卸貨物和其他海事活動。對於委員關注海上安全，主席指出，政府會設立區內海上交通控制站，監察青洲填海區四周的交通。艾德禮先生還保證，在填海工程展開前，定會實施所建議的緩解措施。關於對波浪和水流的影響，艾德禮先生表示會建議利用波浪反射海堤，改善波浪情況，而且正在評估水流效應。最後，委員就現時交通情況作出評論，並要求艾德禮先生考慮政府繫泊浮泡要有足夠相距空間、青洲填海區要有公眾碼頭或登岸梯級，以及提供內河船輪候錨地。

III. 續議事項

M223

(i) 硬性規定投購第三者保險 (M209 項)

劉志成先生告知與會者，日前成立工作小組，成員來自遊樂船隻、漁船、渡輪、拖輪、海事保險公會各界的代表。1998年1月13日，

工作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成員交換資料，展開討論，並建議將第三者保險的保額提高至 100 萬元。工作小組在 1998 年 3 月 9 日舉行下次會議時，會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與此同時，海事處正在收集其他國家在第三者保險方面的資料，汲取其經驗；海事保險公會正在徵詢屬下會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對於有意見認為保險公司需要更多關於海上作業的資料，主席建議，鑑於保險公司難以釐定保險風險的水平，假如先將人命保障納入第三者保險的受保範圍，則或會較易於達成共識。一名委員表示，駕艇遊樂者、漁民均樂意聽到政府擬擴大第三者保險適用範圍，不過卻關注所需保費的水平。

M224 (ii) 方便營商研究 (M211 項)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經實行第 I 期方便營商研究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其餘建議很快便會實行。最近，政府委聘顧問展開第 II 期方便營商研究，以期探討如何精簡驗船與發牌的程序，以及如何改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和收費架構，以利便本地船隻擁有人和經營人營商。委員得悉研究已經展開，表示高興並支持顧問。

M225 (iii) 海上交通安全研討會 (M213 項)

梁兆墀先生表示，先後在 1997 年 11 月和 1998 年 1 月舉行的研討會均已圓滿結束。研討會使海員增進航行知識，令他們更加關注安全。由於霧季來臨，海事處於 1998 年 3 月 23 日舉行下次研討會時，會加入在能見度受到限制時的航行知識。海事處今後每季都會舉行同類研討會，還會視乎港口使用者的興趣而更改主題，盡可能多辦研討會。關於安排視像研討會方面，參加者無法向海事處人員弄清楚疑慮和表達意見，效果並不理想。對於研討範疇和方式的評議，主席答稱，海事處會籌辦合適的研討會，向港口使用者講解海上交通的重要政策和規例，從而促進香港水域海上交通安全。

IV. 新增議項

M226 (i) 《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許文彥先生憶述，本委員會於 1991 至 93 年期間就管理本地船隻通過一些新原則。有些原則在快速處理系統得以落實，其餘則會在新訂的《本地船隻條例》付諸實行。許先生接着向委員講述該條例草案的重點和好處，並把立法工作的進度告知委員。委員很快便會收到《本地船隻條例草案》中、英文擬稿，以便提意見。由於條例草案最終定稿在時間上十分緊迫，許先生懇請委員通力合作，在海事處發出擬稿當日起計 3 個星期內提意見。

M227 (ii) 實行本地船長與輪機員職務合併

李國平先生表示，由於漁船會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外操作，而且必須維持安全配員來確保操作安全，因此在現時情況下，對於就馬力超過 350 匹的漁船發出本地船長與輪機員合併證書一事，海事處有所保留。無論如何，海事處會不時檢討配員規定。

V. 下次開會日期

M228 主席感謝委員出席會議。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

會議於 1705 時結束。